

## 附件 2

# 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划转、收回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型	赋权事项名称		新区实施部门	划转/收回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划转		
2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自然资源局	收回	依据《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赋予大连自贸片区（保税区）管委会、普湾经济区管委会一批行政职权的决定》（大金普管发〔2022〕16号）文件划转，划转时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现收回原新区实施部门。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永久使用林地县级初审	自然资源局	收回		
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6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自然资源局	收回		依据《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赋予大连自贸片区（保税区）管委会、普湾经济区管委会一批行政职权的决定》（大金普管发〔2022〕16号）文件划转，划转时事项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现收回原新区实施部门。